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视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无新增股票发行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39,374,775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,833,300 股（含 5,833,3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7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,374,775.00 元（含 39,374,775.00 元）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，



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9,374,775.00 元，并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“亚会 B 验字（2019）005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确认。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9】1628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《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	备注
2019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鼓楼支行	020000321920002 4678	0.00	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销户
2019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鼓楼支行	020000321920002 5580	1,547,823.68	
合计			1,547,823.68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理财产品余额 1,446,698.86 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 5 月完成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,701,189.58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（含理财收益）	38,727.94
减：汇款手续费	845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739,072.52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191,248.84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,191,248.84
四、期末余额	1,547,823.68
1、银行存款余额	101,124.82
2、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	1,446,698.86

四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2022 年 8 月公司将不超过 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期限短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截至 2023 年 7 月底，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 万元。2023 年 8 月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事前审议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，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并将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 5 月完成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 2023 年 8 月之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事前审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，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并将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

七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除上述“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”外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